

惠市环（仲恺）建〔2025〕98号

## 关于惠州市艾迪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艾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惠金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艾迪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科大道 24 号厂房 B1-2 楼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纸巾盒、不锈钢纸巾盒、洗手液瓶的生产，年产塑料卫生纸盒 500 吨、不锈钢卫生纸盒 650 吨、洗手液瓶 25 吨。项目定员 5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水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移印 3D 打印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

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项目建成后，落实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1.1800t/a 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